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拟与马雁南、唐莉娟、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安信”或“目标公司”)及代理人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融钰科技将以自有资金 23 万元人民币收购瑞驰安信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科技将持有瑞驰安信 100%股权,瑞驰安信将成为融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马雁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219*****1516,持有瑞驰安信 80%股权,系瑞驰安信法定代表人。

2、唐莉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010619*****4428,持有瑞驰安信 20%股权。

马雁南、唐莉娟与公司、融钰科技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2612874N

法定代表人：马雁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 D-13A02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器和办公设备的清洗；销售礼品、日用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马雁南	80	80	自然人	自然人
唐莉娟	20	20	自然人	自然人
合计	100	100	--	--

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融钰创新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8）第 6201 号《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89.20	442,666.98
负债合计	3.00	7,445.43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1,535.35	-240,545.65
净利润	-431,535.35	-240,5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20	435,221.55

四、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集团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融钰集团；股票代码：002622。

马雁南（以下简称“乙方一”）、唐莉娟（以下简称“乙方二”）系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股东，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00%股权。乙方一持有丙方 80%的股权，乙方二持有丙方 20%的股权。均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和能力。

丙方系一家于 2002 年 2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辉（以下简称“丁方”）为乙方和丙方的代理，代理乙方和丙方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丙方股权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2、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必须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以下约定：

2.1 甲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丙方 100%（大写：百分之壹佰）股权，转让价款为¥2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其中，¥184,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元整）用于受让乙方一所持丙方 80%（大写：百分之捌拾）股权，¥46,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用于受让乙方二所持丙方 20%（大写：百分之贰拾）股权。

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为 100%。

2.3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放弃此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目标公司股权的交割安排

3.1 首付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首付款人民币¥150,000（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局递交全套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等所需文件资料，但因工商机关的原因导致变更登记的事项迟延或停滞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

3.2 第二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成功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交易换发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并移交完所有会计档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生效及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2) 甲方及甲方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于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条件后生效。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可书面形式解除；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6、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从事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为一体的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延伸和拓展公司产业链，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科技将合法获取瑞驰安信名下的小客车更新指标，有利于融钰科技开展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期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共同成长，但也可能存在市场状况变化、经营能力不足、整合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存在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